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1年6月10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退休福利計劃」一段所披露資料之外，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如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所述，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